

壹 前言

二十世紀末葉，由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國際交通便捷，跨國間的互動頻繁，加上國際關係日益複雜，導致各種國際組織不斷成立。而我國人民及民間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等）參加國際會議、活動及國際組織等時，卻常遭中國大陸政治干預，被迫更改國籍或會籍，藉以製造其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及其為中央我國為地方之意象，矮化我國之國際地位，壓縮我國之國際生存空間，以消滅我國國際人格。我國女法官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Judges，以下簡稱 IAWJ）之會籍，亦經中國大陸的長期打壓而難度更易，其過程甚為曲折艱辛。茲蒐集彙整相關資料，概述我國女法官奮鬥折衝之經過，或可供我國民間團體等拓展國際生存空間時發生此類問題之參考。

貳 國際女法官協會之緣起

美國女法官協會（U.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Judges）於 1988 年開始籌辦將於 1989 年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Washington, D.C.，以下簡稱華盛頓）召開的第 10 周年會議時，其第 1 任會長 Joan Klein 法官提議邀請外國女法官參加，共同慶祝該 10 周年會議，該會議主席即時任會長的 Brenda Murray 法官決定成立國際聯外委員會（International Outreach Committee），由 Arline Pacht 法官擔任主席。該委員會函請在華盛頓的外國大使館及美國在外國的大使館提供各該外國的女法官姓名及聯絡資料，從 102 個國家收集約 4000 位女法官的資料。該委員會邀請其中女法官人數較多之 50 個國家的資深女法官出席前述周年會議，很多受邀者接受邀請，或推薦替代女法官而受邀請，該委員會並申請美國新聞署（U.S. Information Agency）予以補助受邀請參加會議之外國女法官的經費。來自 42 個國家的 50 位優秀女法官（以下簡稱與會外國女法官）於 1989 年 10 月與逾 450 位美國女法官共同參加該 10 周年會議，在 4 天議程期間，與會

我國女法官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 會籍問題之紀要與感想

文／徐璧湖

上

者互相切磋討論，交換意見，融洽相處，會議圓滿成功。在最後一場會議中，與會女法官均同意繼續此類國際交流，與會外國女法官亦許諾回國後將與其他女法官分享此次會議經驗，成立該國的女法官協會，決定是否贊同成立國際性的女法官協會；與會女法官並同意由國際聯外委員會草擬協會的憲章、章程等¹。

因設立國際女法官協會的章程，須經 10 位與會女法官之該國女法官協會批准始生效，國際聯外委員會自 1990 年將草擬的章程草案傳送給參加前述會議且設立該國女法官協會的國際女法官表示修正意見，反覆修改後，經阿根廷（Argentina）、澳大利亞（以下簡稱澳洲，Australia）、巴西（Brazil）、加拿大（Canada）、冰島（Iceland）、義大利（Italy）、肯亞（Kenya）、奈及利亞（Nigeria）、烏干達（Uganda）及美國（United States）10 國女法官協會批准章程草案，國際女法官協會於 1991 年 10 月正式成立²。該協會為不具營利性的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女法官團體，其鵠的為推展國際女法官相互切磋交流，以提升司法專業能力，培育領導人才，改進司法效能，並開拓改進司法教育方案，推動司法改革，致力消弭性別歧視，增進婦女的平等正義，促進保護全民之人權及平等正義。目前該協會有來自 100 多個國家及地區的 6500 多位女法官會員³。

而於 1993 年成立國際女法官基金會（International Women Judges Foundation）之免稅團體，為國際女法官協會的輔助組織，提供該協會所需資源、資訊及幹練的領導會員，並以教育、訓練方案、研究改善解決婦女權益受侵害等問題，二者共同運作⁴。國際女法官協會成立 10 周

年，於 2002 年 5 月在愛爾蘭都柏林（Dublin）召開雙年會時，鑑於該協會與國際女法官基金會之功能大幅重疊，決議將國際女法官基金會併入該協會，由該協會存續運作。又將原章程有關各協會會員之 1 位理事即為國際女法官協會理事會之成員（以下簡稱國際理事）的規定，修改為由中南美區域、非洲區域、亞洲及南太平洋區域、北美區域、歐洲及中東區域各選出 2 位理事（以下簡稱區域理事）成為該協會理事會之成員；並修改該協會之組織規定，進行改革⁵。該協會更積極推展其保護婦女權益、全民人權及平等正義之司法教育方案等。

參 我國女法官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會籍概況

一、第一階段

時任最高法院優遇法官張仁淑（以下簡稱張仁淑法官）及時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謝碧莉經美國亞洲基金會推薦贊助，參加美國女法官協會 1991 年 10 月在美國芝加哥（Chicago）舉行之年會，並出席由其國際聯外委員會召開之國際女法官協會籌備會議，中國大陸女法官並未參加該會議；嗣張仁淑法官邀集我國女法官共計 12 人，加入該協會。該協會於 1992 年 10 月在美國聖地牙哥（San Diego）舉行開幕會議。此會議係與美國女法官協會的年會同時召開，除美國女法官外，還有 32 個國家的 82 位女法官與會，張仁淑法官及時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庭長王昱之 2 人自費參加，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馬原亦出席，這是國際女法官協會的第 1 屆會議，主題為超越國界（Transcending Borders）。會中選出 Arline Pacht 法官為該協會的會長，同時也選出其他候任會長、副會長、

秘書長兼財務長，張仁淑法官則為我國的國際理事。此外並決議，以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為首要研討解決之爭議。當時一般認為家庭暴力是私人家庭事務，該協會不但是首先倡議將此問題成為公眾議題的國際組織之一，更正面積極研討解決之道。Pacht 會長嗣告知張法官中國大陸女法官對我國名稱有意見，竟說應是 Taiwan, China，而非 Republic of China。然該協會於會後印發給各會員國的名冊，將我國會員之會籍記載為 Republic of China，張法官為中華民國的國際理事，此番結果，頗堪欣慰⁶。

二、第二階段

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2 屆雙年會議由義大利女法官協會主辦，於 199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羅馬（Rome）舉行，張仁淑法官、鍾慧芳法官、黃瑞華法官、謝碧莉法官及我參加該會議，外交部予以贊助。外交部提供我們「民間團體參與國際組織、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時遭遇名稱問題說帖」，說明我國出席國際會議以爭取使用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為先，其次為 R.O.C. 或 R.O.C. (Taiwan)。倘均有困難，則應依對等及轄區分明原則，我們以 China (Taipei) 或 China-Taipei，相對於中國大陸的 China (Beijing) 或 China-Beijing，儘量避免用 Chinese Taipei，絕不接受 Taipei, China 或 Taiwan, China；該部國際組織司官員補充說：我們爭取使用的順序是（一）China (Taipei)、（二）China (Taiwan)、（三）China-Taipei、（四）China-Taiwan、（五）Taipei China。我們到羅馬辦理該會議報到後，發現主辦單位所印的該會議出席會員名冊之頭銜及地址欄，將張仁淑法官之頭銜記載為 Justice of Supreme Court. R.O.C.，我的頭銜記載為 Justice, Supreme Court of Republic of China，其餘 3 位代表分別記載為其任職地方法院之法官，而地址記載門牌等外，均記載 Taipei, Taiwan, China；然將中國大陸代表 5 位之地址其中 1 位記載門牌、城市，2 位記載城市，且

(文轉三版)

註釋

¹ 參閱 Arline Pacht, The First Fourteen Years: The IAWJ's History from 1988 to 2002, 收錄於：IAWJ, The IAWJ Twenty Years of Judging for Equality, 2010 年，7-8 頁；Arline Pacht, The History of the IAWJ from 1998 to 2002: A Pathway to Gender Equality, 收錄於：IAWJ, The IAWJ: Twenty Five Years of Judging for Equality, 2016 年，9-10 頁。

² 參閱 Arline Pacht, The First Fourteen Years: The IAWJ's History from 1988 to 2002, 同註 1，9 頁；Arline Pacht, The History of the IAWJ from 1988 to 2002: A Pathway to Gender Equality, 同註 1，11 頁。

³ 參閱 IAWJ, Our Missions, Visions and Values, https://www.iawj.org/content.aspx?page_id=22&club_id=882224&module_id=475379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⁴ 參閱 Arline Pacht, The First Fourteen Years: The IAWJ's History from 1988 to 2002, 同註 1，11-12 頁。

⁵ 參閱 Arline Pacht, 同上註，16-17 頁。

⁶ 參閱，張仁淑，名稱問題，司法周刊，875 期，3 版，1998 年 4 月 29 日；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溫楨文紀錄，張仁淑女士訪談紀錄，收錄於：司法院，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三輯，2007 年 11 月，250-251 頁；Arline Pacht, The First Fourteen Years: The IAWJ's History from 1988 to

2002, 同註 1，9-10 頁（其第 9 頁記載有 42 個國家逾 80 位會員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的開幕會議）；Arline Pacht, The History of the IAWJ from 1988 to 2002: A Pathway to Gender Equality, 同註 1，12 頁（該頁記載有 32 個國家的 82 位國際女法官參加該會議，因此部分記載較為明確，故本文採用之）。

⁷ 參閱張仁淑，同上註；徐璧湖，參與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雜記四則，收錄於：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10 周年紀念特刊，2005 年 1 月，28 頁；王泰升、潘光哲訪談，溫楨文紀錄，同上註，254-255 頁。惟張仁淑法官前述文中所載：「大會所印的出席會員名冊上，將……我代表五人的

12 參閱本協會 2004 年 3 月 30 日（九三）女法字第 005 號函。